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3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II項</u>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一)(課程發展)
吳加聲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文)
盧沛霖先生

<u>議程第 IV 項</u>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議程第 V 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家校合作)
關蕚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湯修齊先生

「樂」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廖家慧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981/16-17(01)號文件	—	教育局提供題為"延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100/16-17(01)號文件	—	邵家臻議員於2017年4月25日就向公眾提供教育課程的機構的註冊要求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1100/16-1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7年5月25日就邵家臻議員於2017年4月25日就向公眾提供教育課程的機構的註冊要求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209/16-17(01)及(02)號文件	—	葉建源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於2017年6月9日就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相關事宜分別提交的兩封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主席表示，葉建源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曾於 2017 年 6 月 9 日，就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相關事宜分別發出函件。政府當局已就該兩封函件提供書面回應[於 2017年 6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1304/16-17(01)號文件發出]。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165/16-17號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1165/16-17號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尚未就 2017 年 7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建議討論事項。教育局副局長解釋，鑒於現屆與新一屆政府處於交接期，建議討論的事項仍有待確定。候任行政長官曾在她的政綱中承諾增加政府每年教育經常開支，以處理教育界面對的一些問題。當局希望此議題可在 7 月的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2017 年 7 月 10 日會議的議程於 2017 年 7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1366/16-17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

(立法會CB(4)1165/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165/16-1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相關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4)1165/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各項支援措施的進展，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65/16-17(01)號文件]。

討論

學習架構及相關支援措施

5. 毛孟靜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支援措施(包括學習架構)在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的成效。毛議員詢問，非華語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中國語文科的表現，能否反映學習架構的成效。她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特別是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 2014-2015 學年起實施的學習架構提供一套有系統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連同輔助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學習架構實際上等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學校獲提供額外撥款，以便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有關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的情況，並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期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教育局曾於 2015年委託一所大專院校進行先導研究計劃，探討非學術因素如何影響學生的學習和在系統評估的表現，包括各項支援措施對於非華語學生在中國語文科的表現的影響。教育局會繼續跟進及分析非華語學生在該科的表現，從而收集更多有關他們的學習的資料，並給予支援。

7. 副主席及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發展"課本"以配合實施學習架構的事宜。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根據按《評估工具》抽樣

的答卷分析所得有關非華語學生整體學習表現的結果，當局會委託一所大專院校與小學協作，按學習架構的第二階和第三階發展一系列課本，因為當局認為該等階段是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最關鍵時期。所述的課本旨在為非華語學生奠下及鞏固學習中文的堅實基礎，對於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及採取抽離學習模式的學校，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計劃等的其他學校，最為有用。

8. 陳淑莊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一些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這會為校內的非華語學生帶來更多困難。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推行普教中的學校提供標準課本，以便學生透過普通話學習中文。

9.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學校應按照本身的情況，決定以廣東話或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推行普教中的學校應定期監察學生的進度。對於社會普遍關注普教中或會令非華語學生的廣東話能力退步，教育局副局長指出，普教中對學生的影響，包括學習中文的成效，尚未有定論。再者，並無跡象顯示普教中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造成不良影響，以及目前只有數所學校在所有班級推行普教中。

10. 張國鈞議員察悉，學校安排各種方法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溝通，例如聘請少數族裔助理、邀請少數族裔家長協助等。他詢問教育局有否研究這些安排的成效。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不同的安排可滿足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的各方面需要。當局應給予學校靈活度，採取切合其校本需要的最適當方法。

11. 副主席認為，非華語兒童的出生地點、在港居住年期、種族、就讀的幼稚園類別等各不相同，或會影響他們學習中文的進度。依他之見，政府當局須收集相關資料，為非華語學生制訂更有效的支援措施。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可尋求政府統計處的意見。

入讀幼稚園和小學

12. 許智峯議員關注非華語兒童報讀本地幼稚園時遇到的困難。他指出，部分幼稚園以中文能力作為收生準則，對非華語學生及他們的家長造成困難。他請政府當局要求幼稚園就他們接獲的非華語兒童入學申請數字及被拒申請數字備存紀錄，以供日後參考。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幼稚園概覽》每年更新，向家長提供個別幼稚園的最新資訊。當局已敦促幼稚園以公平透明的方式訂定收生安排。如接獲投訴，政府當局會與個別幼稚園跟進。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根據將於 2017-2018 學年實施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會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13. 張超雄議員認為，各所學校須在《小學概覽》中，列出其採取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以便家長選擇合適的小學。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雖然《小學概覽》未必載有個別學校的支援措施的全面資訊，但獲發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學校，應採用多元的密集學與教模式，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教師的專業發展

14.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部分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未有充分具備所需的技巧，並使用英語教授中國語文科。田議員亦知悉，一些幼稚園安排所有華語學生入讀上午班，非華語學生則入讀下午班。這項安排未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共融學習環境。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師應因應校本情況，採取不同的教學策略。教育局會繼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協助教師加強教授中文的專業能力，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

中文能力獲得的認可

1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應用學習(中文)")科的成績，是否獲本地

大學認可為另一中文資歷，據以取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和大部分專上院校已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為另一中文資歷，並以"達標"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最低評級要求。此外，非華語學生亦可考慮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以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高級程度考試下的其他國際中文考試，以取得另一獲認可的中文資歷。

其他支援措施

1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若干非政府機構為本地及非華語學生舉辦補習班和課外活動。非華語兒童與本地兒童一起學習中文，似乎更具成本效益及有用。她建議政府當局探訪這些學習班，以作深入了解。為利便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類似的學習班和活動，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這些非政府機構提供空置校舍及資源。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有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融入社會的措施。相關政策局／部門都會充分考慮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支援要求，包括分配額外資源及空置校舍。

17. 石禮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鼓勵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的措施。然而，政府當局應繼續了解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時遇到的困難，從而協助他們掌握該語文。

IV.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的進度

(立法會CB(4)1165/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165/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18.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4)1165/16-1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各項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65/16-17(03)號文件]。

討論

統籌主任的職責

20. 葉劉淑儀議員轉達一名教師的關注，表示參與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學校可獲得額外津貼以增聘人手。然而，部分這些學校未有調配額外的人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監察學校有否善用津貼。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參與試驗計劃的 124 所學校已因應各自的情況和校本需要增聘人手，加強教師團隊，讓學校可以委派合適教師擔任統籌主任。政府當局曾密切監察這些學校如何運用津貼。據觀察所得，學校普遍妥善地調配津貼。

21.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減少統籌主任的教擔，讓他們可騰出時間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鑒於統籌主任負責統籌學校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整體事宜，他認為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應屬較高職級。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統籌主任的教擔相等於學校其他教師的平均教擔約30%至 50%，讓統籌主任能夠持續豐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當局將於適當時候進行檢討，探討的事宜包括可否進一步減少統籌主任的教擔。至於統籌主任應否屬較高職級，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22. 許智峯議員認為當局亦應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這些家長應獲提供所需的知識及技巧，以處理他們子女的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

統籌主任在改善教師、學生及家長之間的溝通，以及進一步推動家校合作方面的角色。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會不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講座，幫助他們深入了解其子女的學習困難，以及給予輔導支援的策略。社會福利署也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他們的家庭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幼兒服務。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解釋，統籌主任的其中一項職責是促進家校合作，以及與家長協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察悉許議員就加強統籌主任這方面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

為統籌主任提供的專業培訓

23. 副主席察悉，下屆政府或會把試驗計劃恆常化。他促請教育局在可行範圍內，盡量通知學校所需的安排。此外，他認為若海外顧問至今只進行過3天的起動課程及 6 天的進階培訓課程，有關的培訓或不足以提升統籌主任的專業能力。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統籌主任在職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下屆政府推出的新措施將會在適當時候公布。如試驗計劃在 2017-2018 學年起恆常化，教育局便會與有關學校聯絡，在學年展開時即委派一名教師擔任統籌主任。根據參與計劃的學校在試驗期間所得的經驗，為統籌主任提供的專業培訓，以及他們之間的分享，確實十分重要。試驗計劃常規化一俟落實，教育局便會與學校作出安排。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24. 葉劉淑儀議員強調，當局務必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給予他們適時支援。陳志全議員表示，一些有時限小學會獲分配較多學生，以應付本年度預計出現的小一學位過渡性短缺，他憂慮這些學校未必有剩餘人手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基於師生比例，這些學校的人手情況會隨着班數增加而改善。這些學校應有足夠的人手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按適當情況協助這些學校。

25. 石禮謙議員認為，當局向學校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並不足夠。他認同葉劉淑儀議員的關注，表示教育局應制訂措施，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應參考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的做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加強個別支援，讓他們能由特殊學校順暢地轉往普通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屬社會上弱勢的一羣，故應獲得更多支援。此外，教育局應成立專責小組定期訪校，支援統籌主任的工作。教育局副局長察悉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下屆政府會考慮優先處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

26.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讀寫障礙考生，只有一種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可供使用。鑒於市場上應有不同的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多些軟件給考生選擇。教育局副局長表示，2017 年的文憑試首次容許合資格的讀寫障礙考生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教育局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監察這項新安排的推行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討論改善方法。

27.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全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並按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就讀於公營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約為 4 萬名。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1468/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 推動家長教育的措施

(立法會CB(4)1165/16-1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165/16-17(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家長教育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28.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4)1165/16-17(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局推廣家長教育的策略、實施情況及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65/16-17(05)號文件]。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30. 兩個團體的代表獲邀在會議上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意見撮要載於**附錄 I**。

討論

支援家長教師會

31. 張國鈞議員察悉，三分之二的幼稚園沒有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他詢問為何這些幼稚園未有成立家教會，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具體措施，鼓勵他們成立家教會。教育局局長表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將由 2017-2018 學年起推行，當局會鼓勵幼稚園在該項政策下成立家教會，推動家長教育。此外，全港 18 區成立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教會聯會")大大促進家教會之間的分享和合作。

32. 柯創盛議員轉述一些學校的關注，表示向家教會提供 5,000 元成立津貼和每年 5,267 元經常津貼，並不足夠支持家教會的運作及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整這些津貼的數額。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致力推動家長教育。除成立津貼和每年經常津貼外，學校／家教會亦可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和合辦家校合作活動

計劃津貼，用以舉辦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家教會聯會則可申請津貼舉辦地區親子活動。此外，優質教育基金亦鼓勵親子活動的申請。

推動家長教育的其他措施

33. 毛孟靜議員認為，與其由政府作主導，較理想的做法是透過家長分享親子經驗來推動家長教育。毛議員並轉述一些非華語學生家長的關注，表示他們雖然很渴望參與家校活動，可是他們無法與只說廣東話的其他家長溝通。她建議在活動舉行期間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安排傳譯服務。

34.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推動家長教育，旨在使家長掌握支援子女學習和健康發展的技巧。然而，沉重的家課和繁多的課外活動造成了親子溝通的障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首 6 年的教育集中於純粹培養學生的好奇心，激發他們學習。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家長教育涵蓋各式各樣的教育活動，滿足家長的不同需要。當局舉辦家長教育講座、工作坊及分享會，讓家長加深認識家課，以及了解對子女的期望和子女的需要，從而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35. 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家庭議會就其於 2007 年成立以來的組成、職權範圍、運作模式、焦點及方向等所進行的檢討，以及家庭議會的最新工作進展。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1412/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6. 主席表示，許多在職家長都非常忙碌，無法參與家教會舉辦的家長教育活動。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這些家長支援他們的子女。教育局局長表示，越來越多私人公司意識到家長教育的重要性，並為員工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一些學校亦和非政府機構合辦家校合作活動，有效推動家長教育。

議案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

38. 田北辰議員就他提出的議案發言時，促請政府當局在政策層面作出配合，改善現行教育制度的不足，從而有效推動家長教育並取得成果。

39. 按照主席的命令，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通知委員參與表決。5 分鐘過後，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因此，主席宣布該議案不能付諸表決。

40. 主席總結時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分享他們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錄I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V項：推動家長教育的措施

團體代表表達的意見的摘要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該團體關注地區欠缺家長資源中心作為家長聚集的地方，以分享經驗和透過多元化及全面的服務尋求互助，例如家長教育計劃、圖書館服務、家長輔導服務、經驗分享會等。如家長能及早接受家長教育，以協助子女學習和健康發展，將更為理想。因此，政府當局應積極在幼稚園推動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樂」基金有限公司	該團體認為應進一步加強家長教育，滿足不同家長的需要，並建議政府當局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為各類家長提供活動。除了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安排講座及研討會等家長教育活動外，設立平台供家長分享經驗更為重要。家長教育活動亦應包括以家長的精神及心理健康為主題的講座或工作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8月25日

附錄 II
Appendix II

就議程項目"推動家長教育的措施"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Measures to promote parent education"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認為要有效推動家長教育並取得成果，政府當局應在政策層面 作出配合，改善現行教育制度的不足，包括但不限於:

(一) 發出強烈指引並加強監察，確保小學盡量在課時內讓學生完成功課，避免因沉重家課量而影響親子時間；

(二) 研究以隔年、隨機抽樣、不記名/校方式進行 TSA/BCA 考核，進一步研除操練誘因，減少 TSA 操練對家長和學生帶來的壓力；

(三) 加強支援職業教育，如擴闊職業教育及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所涵蓋的行業，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為孩子選擇合適的發展方向。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o effectively promote parent education and achieve fruitful result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take complementary measures at the policy level to address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existing education syste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1) issuing strict guidelines and enhancing monitoring efforts to ensure that primary schools will endeavour to allow their students to finish homework within school hours, so that the amount of family time with children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heavy homework load;

(2) studying the possibility of conducting TSA/BCA in alternate years on a random sampling basis and with anonymity of students/schools, so as to further eliminate the incentives for drilling and reduce the pressure on parents and students brought about by drilling for TSA;

(3) strengthening support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such as expanding the trades and industries covered by the Pilot Training and Support Scheme, so as to offer more choices for parents to choose a suitable direction of development for their children.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